关于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24】1892号《关于准予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3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旗下的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24】1709号《关于准予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并于2024年12月25日成立运作。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2月19日起，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当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兴业上证180指数A”变更为“兴业上证180 ETF联接A”；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兴业上证180指数C”变更为“兴业上证180ETF联接C”。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自2025年2月19日起，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变更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二、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就本次基金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和补充了《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附件、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不会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 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1、基金成本基金：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成本基金合同：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成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8、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以及认购、申购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基金成本基金：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成本基金合同：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成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本基金是联接其所投资的目标ETF的ETF联接基金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以及申购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申购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申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四部 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24】1892号《关于准予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3日正式生效。 根据《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2025年2月19日起，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24】1892号《关于准予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1月23日正式生效。 根据《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2025年2月19日起，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 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结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中国银行，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变更：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结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中国银行，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变更：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 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包括该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0、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包括该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0、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发生上述第1、2、3、4、5、7、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十、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目标ETF的赎回安排，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对基金赎换进行控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包括该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不设置单个开放日的巨额赎回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0、指数编制机构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发生上述第1、2、3、4、5、7、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信息，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第七部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协助提供开立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的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基金交易资金清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协助提供开立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的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基金交易资金清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 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由于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等情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的基金；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本基金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如果目标ETF召开持有人大会，根据届时的特定资产是否包含目标ETF，分别确定本基金主侧袋账户关于目标ETF的表决权及相应表决票数。目标ETF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八部 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上证18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差异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两者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同时，两者存在区别： 1、投资范围上，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 2、发售方式上，目标ETF分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联接基金则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交易方式上，目标ETF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上市交易；联接基金不上市交易。 4、申购赎回机制上，目标ETF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联接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5、业绩表现上，两者业绩表现可能不同，这些引起业绩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联接基金资金运用效率造成的投资时机差异； （2）联接基金的费用成本； （3）联接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的冲击成本； （4）联接基金需受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限制等。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一、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上证18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上证18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和差异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两者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同时，两者存在区别： 1、投资范围上，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 2、发售方式上，目标ETF分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联接基金则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交易方式上，目标ETF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上市交易；联接基金不上市交易。 4、申购赎回机制上，目标ETF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联接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 5、业绩表现上，两者业绩表现可能不同，这些引起业绩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联接基金资金运用效率造成的投资时机差异； （2）联接基金的费用成本； （3）联接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的冲击成本； （4）联接基金需受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限制等。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第十部 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分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分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分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并将基金分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分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分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止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分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分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分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并将基金分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分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分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规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止报日，下同）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第十九部 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部 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本基金基金合同由《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前言